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壤塘县民政局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（农村五保供养）蔬菜、肉、干杂、调味品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豆、莲花白、大白菜、芹菜、青笋、冬瓜、黄瓜、洋葱、大葱、大蒜、老姜、油白菜、上海青、白瓜、小白菜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壤塘开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9.12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70.52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万零伍仟贰佰捌拾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粉条、海椒面/斤、干海椒/斤、泡打粉250克/袋、花椒面/斤、豆粉/散、香料500克/瓶、胡椒粉/斤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扬名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,247.16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789.12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壤塘县宏发牲畜定点屠宰场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09.234万元（大写：伍佰零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79.617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鸡蛋/斤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都江堰市宏伟鲜蛋行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.36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8.23万元（大写：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酱油1.9升/瓶、豆瓣50斤/件、鸡精500克/袋、味精500克/袋、盐500克/袋、干酵母（小安琪）、花椒/斤、醋、豆豉/散/斤、白糖/散/斤、料酒500克/瓶、泡菜菜250克/袋、蚝油/瓶、香油500克/瓶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玲澜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834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柒万捌仟叁佰肆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15.791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壤塘县委城牦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